

電動休閒車禁止上路

文◎編輯部

對於越來越多的電動休閒車，在馬路上行駛，無法可管，7月1日起實施的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新制，新增第32條之1，禁止這類電動車在馬路行駛，違者至少罰1,200元。

1,200元以上 3,600元以下罰鍰

根據第32條之1條例規定：非屬汽車及動力機械範圍之動力載具、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，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，處行為人1,200元以上3,600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行駛或使用。立法之用意為：道路上已發現相關廠商製造或進口相關動力之器具名為電動休閒車、電動腳踏車、電動滑板車等，因該等器具不符合領用牌照之

規定，屬不得行駛於道路之器具，只能在公園、廣場等非道路範圍內使用為運動、休閒等目的，另沙灘摩托車等亦為不得領用汽車牌照之動力載具，為避免該等器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當使用行駛於道路，危害交通安全，故增列本條規定予以處罰。

醫療輔助用器材不受限

至於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屬於醫療器材之「醫療用電動三輪車」、「動力式輪椅」等，其使用目的及功能有別於一般車輛，應視為行人活動之輔助器材，其於道路上應遵守一般行人之管制規定，不適用本條規範。 ■